采购编号：XHTC-FW-2024-0187

PGT 抛光部件外协（第二次）

询

比

文

件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 2

第二章　询比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1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1

第一章　询比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委托，拟对PGT抛光部件外协（第二次）采用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比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XHTC-FW-2024-0187

2.采购项目名称：PGT抛光部件外协（第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对PGT抛光系统进行制造、装配和调试。“PGT抛光部件外协”项目外协制造零件，分为PGTA、PGTB、PGTC外协三个基本种类，总数量需求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图纸尺寸可能存在少量修改。每一套PGTA、PGTB、PGTC均需要提供一个支架，支架需具备支撑PGT抛光部件的功能、移动运输功能，符合基本的力学要求和功能使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四章）。

2.本项目采购预算95万元。最高限价：PGTA：92000元/套、PGTB：86000元/套、PGTC：50000元/套。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先到为准。

4单套产品交付期：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之日起45天内完成交付。

5.交付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告邀请方式，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本项目采用单位推荐方式。

五、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询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询比保证金。

八、询比文件获取方法

1、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每日 0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获取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584163

注：此账号只针对本项目，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款的除外）。

3．询比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询比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3.1 现场获取：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绵

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获取询比文件。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获取询比文件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获取采购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3.2远程获取：

供应商将下列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uwanqiu@xhtc.com.cn），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获取询比文件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获取采购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注：未获取询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询比响应。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本项目开标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邮寄响应文件收件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本项目开标厅

收件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23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邮　　编：621900

联系人：金波

联系电话：0816-2485613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绵阳分处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邮　　编：621000

联 系 人：吕木难、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07（获取文件咨询）、18989289723（采购文件咨询）

传　　真：/

电子邮件：guwanqiu@xhtc.com.cn

2024年3月14日

附件：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上传至公告附件）

项目名称	PGT 抛光部件外协（第二次）		
采购编号	XHTC-FW-2024-0187	包号	/
供应商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标书款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584163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资料及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日期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评审办法	详见询比邀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详见询比邀请；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详见询比邀请；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成交公告	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询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7	询比文件咨询	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23
8	询比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23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23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23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院内 邮编：621000
11	供应商质疑	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张先生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18280855825 6、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中街29号 7、邮箱：zhangsheng@xhtc.com.cn 8、邮编：621000。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td><td></td><td>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td></tr>
<tr><td>12</td><td>供应商投诉</td><td>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td></tr>
<tr><td>13</td><td>成交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td><td>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584163
成交人支付。成交人以预算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费率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项目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方式如下：
0-100万：100万×1.5%=15000元
100万-150万：（150万-100万）×1.1%=5500元
代理服务费总计：15000+5500=20500元
<table>
<tr><td>预算金额</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r><td>100—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td><td>0.475%</td><td>0.237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 万</td><td>0.225%</td><td>0.09%</td><td>0.20%</td></tr>
<tr><td>10000—50000 万</td><td>0.04%</td><td>0.04%</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 万</td><td>0.035%</td><td>0.035%</td><td>0.05%</td></tr>
</table></td></tr>
</table>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0000—500000 万 | 0.006% | 0.006% | 0.01% 500000—1000000 万 | 0.005% | 0.005% | 0.01% 1000000 万以上 | 0.005% | 0.005% | 0.01%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 系 人：林燕 联系电话：18989289723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注：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相关说明。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比采购项目。

1.2 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询比的采购人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2.2 本次询比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询比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比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比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第 1 项至第 9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六条第 10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询比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询比响应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比响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询比邀请”。

7.询比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询比文件要求足额缴纳询比保证金。联合体参与询比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比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询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比保证金：

（一）在询比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比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比文件

10. 询比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比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比文件用以阐明询比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有关规定和注

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询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供应商领取询比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领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于未及时关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比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询比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符号、范本、证书证件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询比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比文件规定为准。

16.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公布采购预算的项目，此条不作实质性要求）。

16.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比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

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均指加盖鲜章）。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盖章（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18.10 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比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2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本项目采用**方式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成交公告。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确认函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经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相关部门认定成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6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利（包括要求成交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比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六）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三）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五）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询比须知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其他

38. 本询比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本询比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评审当日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下载最新的“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并进行核对。

（10）按规定获取了询比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获取询比文件后依法进行名称变更的除外）】；

注：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提供《采购文件发售汇总表》。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询比邀请。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比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资料）。

（2）自然人参加询比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　产品数量

“PGT 抛光部件外协”项目外协制造零件，分为 PGTA、PGTB、PGTC 外协三个基本种类，总数量需求根据项目需求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图纸尺寸可能存在少量修改。

每一套 PGTA、PGTB、PGTC 均需要提供一个支架，支架需具备支撑 PGT 抛光部件的功能、移动运输功能，符合基本的力学要求和功能使用要求。

2.1 PGTA

非标零件				
序号	图号	名称	数量（件）	材质
1	LEPGTB-2000-01	抛光头定位块	1	1Cr13
2	LEPGTB-2000-02	收集器安装板	1	304
3	LEPGTB-2000-03	回收管线卡	1	2A12
4	LEPGTB-2000-04	带轮罩	1	304
5	LEPGTB-2000-05	波纹管接头安装板	1	304
6	LEPGTB-2000-06	安装板	1	S136H
7	LEPGTB-2000-07	磁场管线卡	4	2A12
8	LEDBQSP-2100-00	磁路部件	1	部件
9	LEDBQSP-2100-01	磁路座	1	304
10	LEDBQSP-2100-02	提升块	1	304
11	LEDBQSP-2100-03	磁轭 I	1	DT4
12	LEDBQSP-2100-04	磁轭 II	1	DT4
13	LEDBQSP-2100-05	铁芯	1	DT4
14	LEDBQSP-2100-06	磁路罩	1	2A12
15	LEDBQSP-2100-07	探头座	1	2A12

16	LEDBQSP-2100-08	探头压板	1	2A12
17	LEDBQSP-2110-00	线圈	1	部件
18	LEDBQSP-2110-01	接头座	1	304
19	LEDBQSP-2110-02	挡板	2	304
20	LEDBQSP-2110-03	冷却腔	1	304
21	LEDBQSP-2110-04	盖板	1	304
22	LEDBQSP-2110-05	芯套	1	1Cr13
23	LEPGTB-2300-00	喷嘴部件	1	部件
24	LEPGTB-2310-00	喷嘴	2	部件
25	LEPGTB-2310-01	屏蔽管	2	1Cr13
26	LEPGTB-2310-02	导流管	2	H62
27	LEPGTB-2310-03	定位环	2	2A12
28	LEPGTB-2310-04	过渡块	2	304
29	LEPGTB-2320-00	喷嘴调节	1	部件
30	LEPGTB-2320-01	前 V 块	1	2A12
31	LEPGTB-2320-02	拉杆	1	304
32	LEPGTB-2320-03	喷嘴座	1	304
33	LEPGTB-2320-04	前螺杆	1	304
34	LEPGTB-2320-05	前压块	1	2A12
35	LEPGTB-2320-06	顶杆	1	304
36	LEPGTB-2320-07	喷嘴安装板	1	304
37	LEPGTB-2400-00	收集器部件	1	部件
38	LEPGTB-2410-00	收集器	2	部件
39	LEPGTB-2410-01	永磁体	2	N35
40	LEPGTB-2410-02	屏蔽体	2	1Cr13

41	LEPGTB-2410-03	导流块	2	硬聚氯乙烯
42	LEPGTB-2410-04	导流管	2	2A12
43	LEPGTB-2410-05	限位环	2	2A12
44	LEPGTB-2420-00	收集器夹持	1	部件
45	LEPGTB-2420-01	后夹槽	1	2A12
46	LEPGTB-2420-02	后螺杆	1	304
47	LEPGTB-2420-03	后压板	1	2A12
48	LEPGTB-2420-04	支撑板	1	2A12
49	LEPGTB-2500-00	驱动部件	1	部件
50	LEPGTB-2500-01	预紧块	1	304
51	LEPGTB-2500-02	同步带轮	1	补加工
52	LEPGTB-2500-03	带轮盖	1	2A12
53	LEPGTB-2500-04	驱动座	1	304
54	LEPGTB-2500-05	联接板	1	304
55	LEPGTB-2500-06	带轮罩	1	304
56	LEPGTB-2600-00	抛光液管夹	1	部件
57	LEPGTB-2600-01	后转轴	1	304
58	LEPGTB-2600-02	管夹 II	1	2A12
59	LEPGTB-2600-03	管夹 I	1	2A12
60	LEPGTB-2600-04	管夹 III	1	2A12
外购件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件）	品牌
1	090ZB10P1S1-750	行星减速机	1	中大

2	MS1H1-75B30CB-A331Z	伺服电机	1	汇川
3	HTBN850S5M-150	同步带	3	MISUMI
4	AD34.5-M32	波纹管接头	1	外购
5	DWJT-2	Q2 定位销钉	4	克莱普
6	31991221	管接头	10	Legris
7	31990810	管接头	10	Legris
8	31991217	管接头	10	Legris
支架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件）	备注
1	PGT 通用支架	支架	1	乙方设计

2.2 PGTB

非标零件				
序号	图号	名称	数量（件）	材质
1	LEPGTB-2000-01	抛光头定位块	1	1Cr13
2	LEPGTB-2000-02	收集器安装板	1	304
3	LEPGTB-2000-03	回收管线卡	1	2A12
4	LEPGTB-2000-04	带轮罩	1	304
5	LEPGTB-2000-05	波纹管接头安装板	1	304
6	LEPGTB-2000-06	安装板	1	S136H
7	LEPGTB-2000-07	磁场管线卡	4	2A12
8	LE904PGTB-2100-00	磁路部件	1	部件
9	LE904PGTB-2100-01	磁路座	1	TC4
10	LE904PGTB-2100-02	提升块	1	304
11	LE904PGTB-2100-03	磁轭 I	1	DT4
12	LE904PGTB-2100-04	磁轭 II	1	DT4

13	LE904PGTB-2100-05	铁芯	1	DT4
14	LE904PGTB-2100-06	磁路罩	1	2A12
15	LE904PGTB-2110-00	线圈	1	部件
16	LE904PGTB-2110-01	接头座	1	304
17	LE904PGTB-2110-02	挡板	2	304
18	LE904PGTB-2110-03	冷却腔	1	304
19	LE904PGTB-2110-04	盖板	1	304
20	LE904PGTB-2110-05	芯套	1	1Cr13
21	LEPGTB-2300-00	喷嘴部件	1	部件
22	LEPGTB-2310-00	喷嘴	2	部件
23	LEPGTB-2310-01	屏蔽管	2	1Cr13
24	LEPGTB-2310-02	导流管	2	H62
25	LEPGTB-2310-03	定位环	2	2A12
26	LEPGTB-2310-04	过渡块	2	304
27	LEPGTB-2320-00	喷嘴调节	1	部件
28	LEPGTB-2320-01	前 V 块	1	2A12
29	LEPGTB-2320-02	拉杆	1	304
30	LEPGTB-2320-03	喷嘴座	1	304
31	LEPGTB-2320-04	前螺杆	1	304
32	LEPGTB-2320-05	前压块	1	2A12
33	LEPGTB-2320-06	顶杆	1	304
34	LEPGTB-2320-07	喷嘴安装板	1	304
35	LEPGTB-2400-00	收集器部件	1	部件
36	LEPGTB-2410-00	收集器	2	部件
37	LEPGTB-2410-01	永磁体	2	N35
38	LEPGTB-2410-02	屏蔽体	2	1Cr13
39	LEPGTB-2410-03	导流块	2	硬聚氯乙烯
40	LEPGTB-2410-04	导流管	2	2A12
41	LEPGTB-2410-05	限位环	2	2A12
42	LEPGTB-2420-00	收集器夹持	1	部件
43	LEPGTB-2420-01	后夹槽	1	2A12

44	LEPGTB-2420-02	后螺杆	1	304
45	LEPGTB-2420-03	后压板	1	2A12
46	LEPGTB-2420-04	支撑板	1	2A12
47	LEPGTB-2500-00	驱动部件	1	部件
48	LEPGTB-2500-01	预紧块	1	304
49	LEPGTB-2500-02	同步带轮	1	补加工
50	LEPGTB-2500-03	带轮盖	1	2A12
51	LEPGTB-2500-04	驱动座	1	304
52	LEPGTB-2500-05	联接板	1	304
53	LEPGTB-2500-06	带轮罩	1	304
54	LEPGTB-2600-00	抛光液管夹	1	部件
55	LEPGTB-2600-01	后转轴	1	304
56	LEPGTB-2600-02	管夹 II	1	2A12
57	LEPGTB-2600-03	管夹 I	1	2A12
58	LEPGTB-2600-04	管夹 III	1	2A12
外购件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件）	品牌
1	090ZB10P1S1-750	行星减速机	1	中大
2	MS1H1-75B30CB-A331Z	伺服电机	1	汇川
3	HTBN950S5M-150	同步带	3	MISUMI
4	AD34.5-M32	波纹管接头	1	外购
5	DWJT-2	Q2 定位销钉	4	克莱普
6	31991221	管接头	10	Legris
7	31990810	管接头	10	Legris
8	31991217	管接头	10	Legris
支架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件）	备注
1	PGT 通用支架	支架	1	乙方设计

2.3 PGTC

非标零件				
序号	图号	名称	数量（件）	材质
1	LEPGTC-2000-01	平键 8x20	3	304
2	LEPGTC-2000-02	150 抛光轮支座	1	304
3	LEPGTC-2000-03	同步带防护罩	1	304
4	LEPGTC-2000-04	定位基准块 I	3	1Cr13
5	LEPGTC-2000-05	定位基准块 II	1	304
6	LEPGTC-2000-06	磁场定位片	1	304
7	LEPGTC-2000-07	抛光头防护罩	1	2A12
8	LEPGTC-2000-08	波纹管接头安装板	1	304
9	LEPGTC-2000-09	O 型卡扣	8	304
10	LEPGTC-2000-10	磁场滑座	1	304
11	LEPGTC-2000-11	立板	1	1Cr13
12	LEPGTC-2000-12	护板	1	1Cr13
13	LEPGTC-2010-00	抛光头固定支架	1	部件
14	LEPGTC-2010-01	安装板	1	S136H
15	LEPGTC-2010-02	固定支架 I	1	S136H
16	LEPGTC-2010-03	固定支架 II	1	S136H
17	LEPGTC-2010-04	固定支架 III	1	S136H
18	LEPGTC-2200-00	喷嘴部件	1	部件
19	LEPGTC-2200-01	喷嘴安装板	1	304
20	LEPGTC-2210-00	喷嘴	2	部件
21	LEPGTC-2210-01	喷嘴过渡块	2	1Cr13
22	LEPGTC-2210-02	喷嘴定位块	2	2A12
23	LEPGTC-2210-03	喷嘴层流管	2	H62
24	LEPGTC-2210-04	喷嘴屏蔽体	2	1Cr13
25	LEPGTC-2220-00	喷嘴调节座	1	部件

26	LEPGTC-2220-01	喷嘴摆角座	1	304
27	LEPGTC-2220-02	喷嘴长转轴	1	304
28	LEPGTC-2220-03	喷嘴前 V 槽	1	2A12
29	LEPGTC-2220-04	顶杆	1	304
30	LEPGTC-2220-05	喷嘴前压板	1	2A12
31	LEPGTC-2220-06	喷嘴前转轴	1	304
32	LEPGTC-2300-00	驱动部件	1	部件
33	LEPGTC-2300-01	驱动带轮端盖	1	2A12
34	LEPGTC-2300-02	同步带轮	1	MISUMI
35	LEPGTC-2300-03	预紧固定座	1	304
36	LEPGTC-2300-04	联接板	1	304
37	LEPGTC-2300-05	驱动座	1	304
38	LEPGTC-2400-00	抛光液管管夹	1	部件
39	LEPGTC-2400-01	抛光液管夹Ⅱ	1	2A12
40	LEPGTC-2400-02	抛光液管夹Ⅰ	1	2A12
41	LEPGTC-2400-03	后转轴	1	304
42	LEPGTC-2510-00	定磁场部件	1	部件
43	LEPGTC-2500-01	磁场滑座	1	304
44	LEPGTC-2510-01	磁场护罩 A	1	2A12
45	LEPGTC-2511-00	定磁铁	1	部件
46	LEPGTC-2511-01	磁场固定座	1	2A12
47	LEPGTC-2511-02	磁轭 I	2	DT4C
48	LEPGTC-2511-03	永磁体	1	N48
49	LEPGTC-2600-00	回收器部件	1	部件
50	LEPGTC-2610-00	回收器夹持座	1	2A12
51	LEPGTC-2610-01	回收器支撑板	1	2A12
52	LEPGTC-2610-02	回收器后夹槽	1	2A12
53	LEPGTC-2400-03	后转轴	1	304
54	LEPGTC-2610-03	后压板	1	2A12
55	LEPGTC-2620-00	回收器	1	部件
56	LEPGTC-2620-01	回收导流管	1	2A12

57	LEPGTC-2620-02	导流块	1	硬聚氯乙烯
58	LEPGTC-2620-03	回收屏蔽体	1	1Cr13
59	LEPGTC-2620-04	回收永磁体	1	N35
外购件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件）	品牌
1	C-HTBN555S3M-100	同步带	4	MISUMI
2	3199 12 17	弯接头	10	LEGRIS
3	3199 08 10	快插接头	10	LEGRIS
4	MS1H4-40B30CB-A331R	伺服电机	1	汇川
5	AB060-005-S2-P2	行星减速器	1	APEX
6	AD34.5-M32	波纹管接头	1	外购
7	DWJT-2	Q2 定位销钉	4	克莱普
支架				
序号	型号	名称	数量（件）	备注
1	PGT 通用支架	支架	1	乙方设计

注：

1）.图纸中标注的标准件如螺钉、垫片按型号和材质购买；

2）.表中外购件清单，需按照甲方要求购买；

3）.要求中的“PGT 通用支架”需乙方进行设计；

4）.图纸另册，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5）. PGTA 抛光部件装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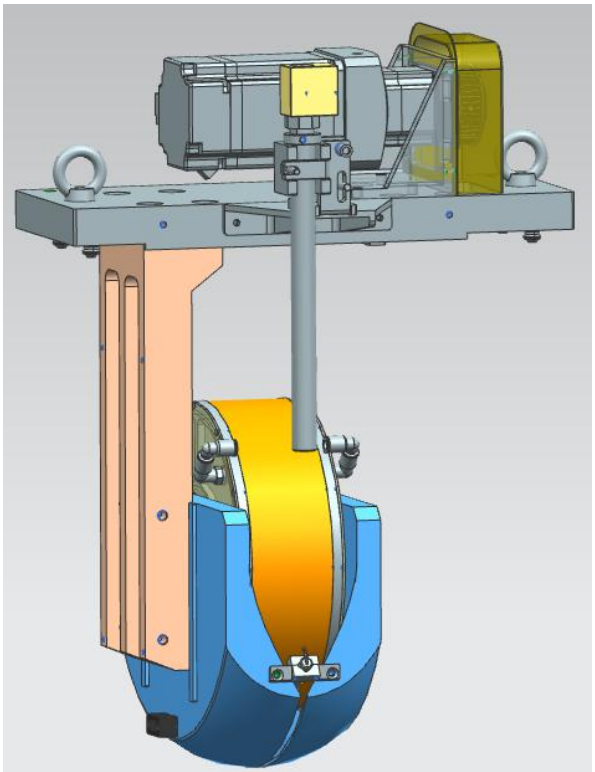

2 项目名称

PGT 抛光部件外协。

3 材料

用于产品制造、配套的全部原材料按设计图样要求实施，乙方应执行材料输入质量控制，禁止使用无生产厂家提供标识和性能参数的材料。入库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量证明书、牌号、外观状态和尺寸，相关资料存档。

4 制造

1） 尺寸和形位要求。加工尺寸和形位公差必须符合图样要求，未注尺寸公差按 GB/T 1804-m 级，未注形位公差按 GB/T 1184-K 级执行。

2） 尺寸稳定性。乙方在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装配及转移运输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防止零部件产生变形影响零件精度。

3） 乙方严格按照图样要求加工，需要更改图样内容或者超出图样要求的须与甲方协商确认并做好记录。

4） 配作、配研零件须在非工作表面设置明显配对标识，标识在生产、运输和交付时不得脱落和辨识不清。

5） 关键零件制造要求：

- 甲方有权在零件生产过程中的任意阶段前往乙方处进行质量、进度检查。

5 检验

5.1 检验验收依据

产品订货合同或协议；

产品图样和设计文件；

5.2 乙方责任

1） 向甲方提供检验和验收所需的场所、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资料等技术保障；

2） 对出厂产品的质量负责，履行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3） 按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办理技术文件的更改、状态偏离、超差回用、材料代用等手续。

5.3 甲方责任

1） 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与设计图样符合性进行检验；

2） 办理产品接受或拒收手续。

5.4 产品的提交

1） 提交甲方验收的产品应是经乙方检验部门全数检验，满足规定要求的产品；

2） 产品提交时应配套齐全，随机文件完整；

3） 提交产品时，应同时提交检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交验单，交验单应写明产品名称、序号、提交数量、检验结论等，且与实物相符，此外还应附有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和技术状态更改及记录。

4） 配作、配研零件须在非工作表面设置明显配对标识，标识在运输和交付时不得脱落和辨识不清。

5.5 检验要求

1） 检测设备和仪器必须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规定，应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单位给出的有效使用期的合格证明；

2） 零部件尺寸、尺寸公差、形位公差按图纸要求进行检验；

3） 热处理、表面处理、粗糙度按图纸要求进行检验；

4） 图纸未注尺寸公差按 GB/T 1804-m 级，未注形位公差按 GB/T 1184-K 级执行；

5） 乙方若对图纸（包括图面技术要求）和本技术要求未尽事项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必须与甲方进行协商，并经甲方认可或修改后方能实施。

5.6 检验项目

表 3 交付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检验方法	备注
1	原材料材质 检测设备和仪器合格证明	a 原材料材质证明 b 检测设备和仪器合格证明	逐项检查	
2	全部零、部件	形位公差、表面粗糙度	通用量具、样快	复检
		标注公差尺寸、螺纹	通用量具、螺纹塞规	
		未注公差尺寸、粗糙度	通用量具、样快	抽查复检
3	部件总装	满足设计功能指标要求	甲方人员现场检验	

5.7 验收时间

单套产品验收时间：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

6 包装与运输

6.1 包装

通过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采用包装材料或包装箱进行包装，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加工完成后，制作珍珠棉专用填充件，保证运输安全；

2） 所有产品经过包裹后，采用木箱进行保护，木箱随零件一起交付；

3） 防震动、磕碰、刮蹭。防止运输过程中的因震动、磕碰、刮蹭对零件精度、表面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4） 防腐蚀、防污染。零部件包装前需进行洁净处理，并防止零部件在转运过程中被腐蚀、污染。

5） 进行包装的场地应洁净，避免对零件包装过程中形成污染。

6.2 包装箱

1） 产品包装箱内不允许有多余物，表面清洁干净。

2） 产品及配套附件在装箱时，必须进行洁净处理。

3） 产品包装箱内应有以下文件：

- 装箱清单，清单内容为产品名称、型号和数量。
- 合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 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3 运输

1） 乙方负责选择安全稳妥的方式将产品运输至甲方。

2） 运输过程中，应确保产品安全，产品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附件

甲方提供产品**图纸，后续可能会有细节特征的调整**。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 1 年。

8.2 乙方在设备使用期内提供长期维修服务。产品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有响应，7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质保期内无偿排除和解决产品故障，质保期满后，仅收取必要的成本费用。

9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先到为准。本项目按合同履行期限内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因具体采购数量具有不可预见性，采购人不能确保本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后进行报价。合同到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0 单套产品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单套产品交付期：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交付。

交付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单次任务单次结算。乙方交付每次任务规定的全部产品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单次任务金额的 100%款项，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12 其它

违约责任等其他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合同。

说明：1.（实质性要求）本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均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2.本章中如涉及“甲方、用户、需方、我所”均泛指采购人，“乙方、供方、承研方”均泛指供应商。

3.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响应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4.供应商请勿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涉密资料，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响应的，可以继续进行评审。没有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 购 编 号：

包号及名称（如有）：

日期：2024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 XXXX）询比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询比采购的相关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截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比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十三）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十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五）如本项目询比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比文

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比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

……

四、 响应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比文件（采购编号：XXXX，包号（如有） 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比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询比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比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询比响应，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

序号	包号（如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货物或服务相对询比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询比文件要求无偏离。**但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相关材料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要求（负偏离）。**

2、如评分标准中涉及技术、服务、商务、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应在上表应答，否则有可能在评审时不能得分，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适用于综合评分的项目）。

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响应的内容和此表（包括此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文）不一致的，以此应答表的内容为准。

4、供应商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八、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驻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报价一览表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询比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序号	图号/型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套产品所需数量（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PGTA								
（一）非标零件								
1.	LEPGTB-2000-01	抛光头定位块			1			
2.	LEPGTB-2000-02	收集器安装板			1			
3.	LEPGTB-2000-03	回收管线卡			1			
4.	LEPGTB-2000-04	带轮罩			1			
5.	LEPGTB-2000-05	波纹管接头安装板			1			
6.	LEPGTB-2000-06	安装板			1			
7.	LEPGTB-2000-07	磁场管线卡			4			
8.	LEDBQSP-2100-00	磁路部件			1			
9.	LEDBQSP-2100-01	磁路座			1			
10.	LEDBQSP-2100-02	提升块			1			
11.	LEDBQSP-2100	磁轭Ⅰ			1			

	-03							
12.	LEDBQSP-2100-04	磁轭 II			1			
13.	LEDBQSP-2100-05	铁芯			1			
14.	LEDBQSP-2100-06	磁路罩			1			
15.	LEDBQSP-2100-07	探头座			1			
16.	LEDBQSP-2100-08	探头压板			1			
17.	LEDBQSP-2110-00	线圈			1			
18.	LEDBQSP-2110-01	接头座			1			
19.	LEDBQSP-2110-02	挡板			2			
20.	LEDBQSP-2110-03	冷却腔			1			
21.	LEDBQSP-2110-04	盖板			1			
22.	LEDBQSP-2110-05	芯套			1			
23.	LEPGTB-2300-00	喷嘴部件			1			
24.	LEPGTB-2310-00	喷嘴			2			
25.	LEPGTB-2310-01	屏蔽管			2			
26.	LEPGTB-2310-02	导流管			2			

27.	LEPGTB-2310-03	定位环			2			
28.	LEPGTB-2310-04	过渡块			2			
29.	LEPGTB-2320-00	喷嘴调节			1			
30.	LEPGTB-2320-01	前 V 块			1			
31.	LEPGTB-2320-02	拉杆			1			
32.	LEPGTB-2320-03	喷嘴座			1			
33.	LEPGTB-2320-04	前螺杆			1			
34.	LEPGTB-2320-05	前压块			1			
35.	LEPGTB-2320-06	顶杆			1			
36.	LEPGTB-2320-07	喷嘴安装板			1			
37.	LEPGTB-2400-00	收集器部件			1			
38.	LEPGTB-2410-00	收集器			2			
39.	LEPGTB-2410-01	永磁体			2			
40.	LEPGTB-2410-02	屏蔽体			2			
41.	LEPGTB-2410-03	导流块			2			
42.	LEPGTB-2410-04	导流管			2			

43.	LEPGTB-2410-05	限位环			2			
44.	LEPGTB-2420-00	收集器夹持			1			
45.	LEPGTB-2420-01	后夹槽			1			
46.	LEPGTB-2420-02	后螺杆			1			
47.	LEPGTB-2420-03	后压板			1			
48.	LEPGTB-2420-04	支撑板			1			
49.	LEPGTB-2500-00	驱动部件			1			
50.	LEPGTB-2500-01	预紧块			1			
51.	LEPGTB-2500-02	同步带轮			1			
52.	LEPGTB-2500-03	带轮盖			1			
53.	LEPGTB-2500-04	驱动座			1			
54.	LEPGTB-2500-05	联接板			1			
55.	LEPGTB-2500-06	带轮罩			1			
56.	LEPGTB-2600-00	抛光液管夹			1			
57.	LEPGTB-2600-01	后转轴			1			
58.	LEPGTB-2600-02	管夹 II			1			

59.	LEPGTB-2600-03	管夹 I			1			
60.	LEPGTB-2600-04	管夹 III			1			
（二）外购件								
1.	090ZB10P1S1-750	行星减速机			1			
2.	MS1H1-75B30CB-A331Z	伺服电机			1			
3.	HTBN850S5M-150	同步带			3			
4.	AD34.5-M32	波纹管接头			1			
5.	DWJT-2	Q2 定位销钉			4			
6.	31991221	管接头			10			
7.	31990810	管接头			10			
8.	31991217	管接头			10			
（三）支架								
1.	PGT 通用支架	支架			1			
PGTA单套产品报价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二、PGTB								
（一）非标零件								
1.	LEPGTB-2000-01	抛光头定位块			1			

2.	LEPGTB-2000-02	收集器安装板			1			
3.	LEPGTB-2000-03	回收管线卡			1			
4.	LEPGTB-2000-04	带轮罩			1			
5.	LEPGTB-2000-05	波纹管接头安装板			1			
6.	LEPGTB-2000-06	安装板			1			
7.	LEPGTB-2000-07	磁场管线卡			4			
8.	LE904PGTB-2100-00	磁路部件			1			
9.	LE904PGTB-2100-01	磁路座			1			
10.	LE904PGTB-2100-02	提升块			1			
11.	LE904PGTB-2100-03	磁轭 I			1			
12.	LE904PGTB-2100-04	磁轭 II			1			
13.	LE904PGTB-2100-05	铁芯			1			
14.	LE904PGTB-2100-06	磁路罩			1			
15.	LE904PGTB-2110-00	线圈			1			
16.	LE904PGTB-2110-01	接头座			1			
17.	LE904PGTB-21	挡板			2			

	10-02							
18.	LE904PGTB-2110-03	冷却腔			1			
19.	LE904PGTB-2110-04	盖板			1			
20.	LE904PGTB-2110-05	芯套			1			
21.	LEPGTB-2300-00	喷嘴部件			1			
22.	LEPGTB-2310-00	喷嘴			2			
23.	LEPGTB-2310-01	屏蔽管			2			
24.	LEPGTB-2310-02	导流管			2			
25.	LEPGTB-2310-03	定位环			2			
26.	LEPGTB-2310-04	过渡块			2			
27.	LEPGTB-2320-00	喷嘴调节			1			
28.	LEPGTB-2320-01	前 V 块			1			
29.	LEPGTB-2320-02	拉杆			1			
30.	LEPGTB-2320-03	喷嘴座			1			
31.	LEPGTB-2320-04	前螺杆			1			
32.	LEPGTB-2320-05	前压块			1			

33.	LEPGTB-2320-06	顶杆			1			
34.	LEPGTB-2320-07	喷嘴安装板			1			
35.	LEPGTB-2400-00	收集器部件			1			
36.	LEPGTB-2410-00	收集器			2			
37.	LEPGTB-2410-01	永磁体			2			
38.	LEPGTB-2410-02	屏蔽体			2			
39.	LEPGTB-2410-03	导流块			2			
40.	LEPGTB-2410-04	导流管			2			
41.	LEPGTB-2410-05	限位环			2			
42.	LEPGTB-2420-00	收集器夹持			1			
43.	LEPGTB-2420-01	后夹槽			1			
44.	LEPGTB-2420-02	后螺杆			1			
45.	LEPGTB-2420-03	后压板			1			
46.	LEPGTB-2420-04	支撑板			1			
47.	LEPGTB-2500-00	驱动部件			1			
48.	LEPGTB-2500-01	预紧块			1			

49.	LEPGTB-2500-02	同步带轮			1			
50.	LEPGTB-2500-03	带轮盖			1			
51.	LEPGTB-2500-04	驱动座			1			
52.	LEPGTB-2500-05	联接板			1			
53.	LEPGTB-2500-06	带轮罩			1			
54.	LEPGTB-2600-00	抛光液管夹			1			
55.	LEPGTB-2600-01	后转轴			1			
56.	LEPGTB-2600-02	管夹 II			1			
57.	LEPGTB-2600-03	管夹 I			1			
58.	LEPGTB-2600-04	管夹 III			1			
（二）外购件								
1.	090ZB10P1S1-750	行星减速机			1			
2.	MS1H1-75B30CB-A331Z	伺服电机			1			
3.	HTBN950S5M-150	同步带			3			
4.	AD34.5-M32	波纹管接头			1			
5.	DWJT-2	Q2 定位销钉			4			
6.	31991221	管接头			10			

7.	31990810	管接头			10			
8.	31991217	管接头			10			
（三）支架								
1.	PGT 通用支架	支架			1			
PGTB单套产品报价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三、PGTC								
（一）非标零件								
1.	LEPGTC-2000-01	平键 8x20			3			
2.	LEPGTC-2000-02	150 抛光轮支座			1			
3.	LEPGTC-2000-03	同步带防护罩			1			
4.	LEPGTC-2000-04	定位基准块 I			3			
5.	LEPGTC-2000-05	定位基准块 II			1			
6.	LEPGTC-2000-06	磁场定位片			1			
7.	LEPGTC-2000-07	抛光头防护罩			1			
8.	LEPGTC-2000-08	波纹管接头安装板			1			
9.	LEPGTC-2000-09	O 型卡扣			8			
10.	LEPGTC-2000-10	磁场滑座			1			
11.	LEPGTC-2000-11	立板			1			

12.	LEPGTC-2000-12	护板			1			
13.	LEPGTC-2010-00	抛光头固定支架			1			
14.	LEPGTC-2010-01	安装板			1			
15.	LEPGTC-2010-02	固定支架 I			1			
16.	LEPGTC-2010-03	固定支架 II			1			
17.	LEPGTC-2010-04	固定支架 III			1			
18.	LEPGTC-2200-00	喷嘴部件			1			
19.	LEPGTC-2200-01	喷嘴安装板			1			
20.	LEPGTC-2210-00	喷嘴			2			
21.	LEPGTC-2210-01	喷嘴过渡块			2			
22.	LEPGTC-2210-02	喷嘴定位块			2			
23.	LEPGTC-2210-03	喷嘴层流管			2			
24.	LEPGTC-2210-04	喷嘴屏蔽体			2			
25.	LEPGTC-2220-00	喷嘴调节座			1			
26.	LEPGTC-2220-01	喷嘴摆角座			1			
27.	LEPGTC-2220-02	喷嘴长转轴			1			

28.	LEPGTC-2220-03	喷嘴前V槽			1			
29.	LEPGTC-2220-04	顶杆			1			
30.	LEPGTC-2220-05	喷嘴前压板			1			
31.	LEPGTC-2220-06	喷嘴前转轴			1			
32.	LEPGTC-2300-00	驱动部件			1			
33.	LEPGTC-2300-01	驱动带轮端盖			1			
34.	LEPGTC-2300-02	同步带轮			1			
35.	LEPGTC-2300-03	预紧固定座			1			
36.	LEPGTC-2300-04	联接板			1			
37.	LEPGTC-2300-05	驱动座			1			
38.	LEPGTC-2400-00	抛光液管管夹			1			
39.	LEPGTC-2400-01	抛光液管夹II			1			
40.	LEPGTC-2400-02	抛光液管夹I			1			
41.	LEPGTC-2400-03	后转轴			1			
42.	LEPGTC-2510-00	定磁场部件			1			
43.	LEPGTC-2500-01	磁场滑座			1			

44.	LEPGTC-2510-01	磁场护罩 A			1			
45.	LEPGTC-2511-00	定磁铁			1			
46.	LEPGTC-2511-01	磁场固定座			1			
47.	LEPGTC-2511-02	磁轭 I			2			
48.	LEPGTC-2511-03	永磁体			1			
49.	LEPGTC-2600-00	回收器部件			1			
50.	LEPGTC-2610-00	回收器夹持座			1			
51.	LEPGTC-2610-01	回收器支撑板			1			
52.	LEPGTC-2610-02	回收器后夹槽			1			
53.	LEPGTC-2400-03	后转轴			1			
54.	LEPGTC-2610-03	后压板			1			
55.	LEPGTC-2620-00	回收器			1			
56.	LEPGTC-2620-01	回收导流管			1			
57.	LEPGTC-2620-02	导流块			1			
58.	LEPGTC-2620-03	回收屏蔽体			1			
59.	LEPGTC-2620-04	回收永磁体			1			

（二）外购件								
1.	C-HTBN555S3M-100	同步带			4			
2.	3199 12 17	弯接头			10			
3.	3199 08 10	快插接头			10			
4.	MS1H4-40B30CB-A331R	伺服电机			1			
5.	AB060-005-S2-P2	行星减速器			1			
6.	AD34.5-M32	波纹管接头			1			
7.	DWJT-2	Q2 定位销钉			4			
（三）支架								
1.	PGT 通用支架	支架						
PGTC单套产品报价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询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报价表各项内容均需完整填写，未填写的内容（报价除外)，视为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如有)。

3、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该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一、说 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指院及院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有劳动关系的非编人员；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指与“院职工”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其他亲属（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控制人姓名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二者之间关系
1						
2						
3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或未提供“说明”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说明中“□”未打勾和表格空白或“/”表示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供应商如为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只指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6、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为院及院属单位出资企业且由院或院属单位任命院内职工担任企业重要职务等情形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否则视为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单位不能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注：1、供应商请在以上相应序号前作出选择,在□内打勾、涂黑（■）或以其他符号作出标记均可。

2、本承诺函为单项选择，即只能选择 1 或 2。两项均选择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3、供应商未作出任何选择的，视为同意选择序号 1。

十三、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㈠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㈡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㈢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㈣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约定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院询比采购（外协）工作程序（试行）》及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比文件，确定询比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比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比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询比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比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比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并导致无法评审的；

（2）询比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询比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规定的；

（4）询比文件有违反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评审小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询比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比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比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通知。

2.2.3.1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特定类别物资及产品研制与生产类科研生产外协项目，采用询比采购方式时，应从单位的合格供方名录内推荐 3 家以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但经单位调研及考察认定，某专业领域符合单位合格供方标准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由单位审批后可以邀请此 2 家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2.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询比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四）响应报价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商务、服务、采购合同条款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六）询比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询比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未响应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询比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仅有 2 家的，经评审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可继续进行评审。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2.3.1 的情况除外**）。

2.4 比较与评价。按询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评审小组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应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经评审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价法评审的项目，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经评审小组确认具备竞争性并出具说明的，可推荐不少于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2.3.1 的情况除外**）。

2.7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表，复核工作如下：

（一）检查评审资料是否齐全，应签字的是否漏签、错签。

（二）复核资格审核是否错误。

（三）复核价格计算是否错误、分值汇总计算是否错误、分项评分是否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是否不一致。

（四）核对认定无效的情形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五）核对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是否存在应认定无效未认定的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

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等）；

（4）供应商价格比较一览表（最低价法）、供应商评分比较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5）评审后的供应商排序；

（6）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比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询比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比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0.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1 终止询比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用公告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采用直接邀请方式的采购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2.3.1 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适用于采用综合评分的项目）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分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针对 PGTA、PGTB、PGTC 三种产品按单套分别进行报价，评分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4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40。 评分总价=PGTA 单套产品报价+PGTB 单套产品报价+PGTC 单套产品报价	
2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是指： 加工过钕铁硼永磁体或制造过电磁线圈。 注： （1）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相应技术指标，如不能体现，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图纸或验收资料），否则不得分。 （2）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质保期	4 分	质保期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1年）的基础之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中应答，否则不得分。	
4	交付期	3 分	单套产品交付期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供应商在预估交付期时，按本次提供的图纸附件为依据。 （2）供应商需在“六、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采购合同条款应答表”中应答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12 分	1、质量管控方案(6分) （1）质量管控方案科学全面，符合采购需求，对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技术风险认识清晰并进行分析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人力资源配置、项目实施团队、质量管理人员构成符合采购需求、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制造设备配置方案，根据零件的图纸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方案，对所需使用的设备进行详细介绍、并对设备在本项目中的主要用途进行阐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进度控制保证措施(4分) （1）绘制进度计划网络图(2分) 细化到非标零件关键面加工精度的实现，关键日期在备注中表明，绘制详细的进度计划网络图，体现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进度计划的内部控制措施、延期处理措施(2分) 内部控制措施、延期处理措施，要素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产品交付方案(2分) 产品交付方案至少应包含交付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货物包装、防护、储存方案，运输方案，内容完整、要素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6	技术方案	33 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以PGTA为例，给出磁路部件总体生产规程，可保证各零件、装配的顺利实施；	

			（2） 以PGTA为例，给出收集器部件的总体生成规程，永磁体加工工艺流程； （3） 以PGTA为例，给出磁路部件中电磁线圈的加工工艺流程； （4） 以PGTA为例，计算磁路部件中电磁线圈绕线的理论匝数，给出计算过程和步骤说明； （5） 以PGTA为例，计算磁路部件中电磁线圈绕线组在20℃下串联的电阻。 （6） 以PGTA为例，给出磁路部件中电磁线圈的轴向尺寸控制策略； （7） 以PGTA为例，详述喷嘴导流管的加工工艺,以及精度保障措施； （8） 根据图纸，完成PGTA、PGTB、PGTC抛光部件的零件三维模型绘制，并完成模型装配； （9） 根据通用支架技术要求，设计一款支架，支架的结构合理，符合力学要求； （10） 根据通用支架技术要求，通过三维模型，展示3种PGT部件通用支撑功能，展示固定，吊装，移动功能。 （11） 提供通用支架部件和零件的详细图纸。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3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不具备可实施性的扣3分，扣完为止。	
7	售后服务	2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阐述内容错误或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最后得分=∑各评审小组成员评分/评审小组人员数量，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2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

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5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6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

文本密级：非密公开　　合同编号：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服务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名　称：	
需　求　方(甲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供　应　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7">甲
方</td><td>单位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td><td>法定代
表人</td><td>黄明</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四川绵阳绵山路 64 号</td><td>邮政编
码</td><td></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方
式</td><td>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六所 604 车间
电话：</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四川省绵阳市工行科学城支行</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td></tr>
<tr><td>账　　号</td><td>2308415109022102018</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121000004000086348</td></tr>
<tr><td rowspan="7">乙
方</td><td>单位名称</td><td></td><td>法定代
表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邮政编
码</td><td></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
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账　　号</td><td></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td></tr>
</table>

一、服务任务目标与主要内容

1.目标：

2.主要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单套产品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单套产品交付期：_____。

3.交付地点：_____。

三、主要管理要求

（主要写清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需互相提供的主要材料，甲乙双方需告知的有关事项，甲方对乙方的保密要求，以及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期间的监督要求等内容。）

四、合同验收方式

含验收方式、验收要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采购合同分项单价、数量以及金额（含税）

（1）可用表格形式列示各分项价格与金额：

（2）本合同金额：详见成交单价表。单套产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报酬、材料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管理费等完成单套产品所需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成交单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成交单价（元/套）	备注
1			
2			
3			

2.支付方式

单次任务单次结算。乙方交付每次任务规定的全部产品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单次任务金额的100%款项，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发票开票要求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约定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六、技术文件（如有）

七、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进度参与各种活动。

（2）对项目实施质量跟踪与检查。

（3）组织项目验收。

（4）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拨付经费。

（5）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6）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

（2）为保障本服务任务更顺利的开展，本服务任务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一经确定，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3）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活动。

（4）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

（5）按照合同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6）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

的，由乙方进行整改、修复，任务完成期限不做顺延。若乙方经一次整改或修复后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合同解除通知后五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送解除通知后的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逾期付款的，对逾期支付的部分甲方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洁条款

1.本服务项目密级设为：公开。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有关的保密、安全、质量及廉洁要求（廉洁要求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乙方作为保密、安全、质量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保密、安全、质量负责。

4.乙方及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把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最终成果以及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的所有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将报告成果用于宣传。

5.如有违反上述约定（廉洁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本协议总额 5 %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廉洁承诺的，应按照廉洁承诺事项承担相应责任。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律师费、诉讼费等）。

6.如果乙方原因造成泄密或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涉密服务须标明密级。涉密服务采购合同除在合同中约定保密管理事项、明确保密责任外，还必须单独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了相关部门的证明，另一方

可视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本合同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十一、附则

1.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甲、乙双方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发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服务任务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本合同中进行明确。

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乙方执　　份，甲方执　　份。

附件一：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自愿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一、参加采购单位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采购单位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㈠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㈡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㈢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㈣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中物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按合同金额 100%扣减合同价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告知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作为_____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郑重向你告知:严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向我所职工实施“围猎”行为。如:提供消费卡、购物卡提货券、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以及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物品，安排旅游、KTV、洗脚等娱乐活动。

一经发现:第一次，由纪检监察室会同相应的职能主管部门约谈并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职能主管部门暂停与其业务往来一至三个月;第三次，职能主管部门将相关方纳入“黑名单”管理。同时将违规行为向院财务部反馈。

告知人(所方合同签订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_____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乙方：_____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作项目（合同）中的保密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和甲、乙双方有关保密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协作项目密级为____级。甲方对乙方应履行的保密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具有告知义务，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履行保密职责。

二、保密期限要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协作项目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三、知悉范围要求：只限于乙方从事该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介入和知悉该项目事项，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严禁将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等向第三方提供或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单位内部或向外界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该协作项目相关信息。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本项目及以外的其他涉密信息。

四、甲方提供的涉密载体和密品管理要求包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按保密规定管理，项目结束后，应（□由乙方负责销毁　□交还甲方）。

五、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对协作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安全负有保护的责任，因其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危害协作项目国家秘密安全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固定项目参与人员，并对其进行安全保密资格审查、安全保密教育和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外籍人员、有犯罪记录及吸毒、酗酒等不良嗜好的人员以及其他不符合接触国家秘密事项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该项目活动；人员资格审查材料及与个人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应允许甲方备查。

七、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保密工作，定期对项目执行期间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如乙方需继续转包，必须先征得甲方单位的同意，并选择具有相应保密资格（资

质）或保密条件的单位。

九、乙方单位企业性质、保密资格（资质）或条件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十、在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及时纠正。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具有严重保密隐患或已不具备相应资格（资质）条件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执行，回收涉密载体、密品等。

十一、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条款，乙方需按协作项目（合同）总额的　%支付给甲方赔偿金。造成失泄密案件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二、在项目协作期间或项目协作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泄露的，将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十三、本保密协议书作为附件，与本协作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保密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五、补充条款：（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双方可以追加补充相应条款）。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